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二、批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三、批准公司以分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下称“马钢车轮公司”）资产对全资子公司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下称“轨交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马钢车轮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市场价值评估，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公司用以增资的马钢车轮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22 亿元。

公司委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马钢车轮公司现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经评估，马钢车轮公司现用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0.64 亿元。

公司以上述马钢车轮公司净资产、现用土地使用权对轨交公司进行增资，价格为评估价。增资完成后，轨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至人民币 14.86 亿元。

四、批准公司向轨交公司出售马钢车轮、箍环相关商标权及部分检测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对马钢车轮、箍环相关商标

权及部分检测设备进行评估，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商标权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检测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评估，商标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97.75万元，检测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54万元。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